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3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3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农业经营特性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公司每个生产经营周期内的大额销售货款回笼与大额资金支出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出现短期闲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其进行现金管理，此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先生召集，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列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结合新获批的临海农场制种大县项目实施需要，对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增。本次调整后，苏垦农发2026年固定资产计划投资额由3.29亿元调整为3.37亿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30亿元调整为35亿元（含本数），用途仍维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变，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503	左宗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8年度-2025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462,01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9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30元/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0.34元/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2013年5月2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锁定期为3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0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7.49元/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艺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89
2	闵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11,699	3.24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荣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5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3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颖	61,593,000	34.89
2	闵洲	13,965,000	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11,699	3.24
4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500	2.91
5	袁明旭	2,940,000	1.67
6	王荣华	2,940,000	1.67
7	张大明	2,205,000	1.25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346	1.23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440	1.0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3,860	0.98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上述2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46元/股~46.89元/股

注：上述部分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1%，购买的最高价为46.89元/股、最低价为4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70,86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25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98

传真号码：021-32579998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858,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858,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21,006	99.8623	137,490	0.1377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将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24,748	99.8660	133,748	0.134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22,748	99.8640	133,748	0.1339	2,000	0.002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24,748	99.8660	133,748	0.134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2.10、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43,999	99.8853	112,497	0.1126	2,0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736,796	99.8781	119,700	0.1198	2,0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454,946	98.5666	137,490	1.4334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458,688	98.6056	133,748	1.3944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456,688	98.5848	133,748	1.3943	2,000	0.020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458,688	98.6056	133,748	1.3944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05	发行数量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06	限售期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07	上市地点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477,939	98.8063	112,497	1.1727	2,000	0.0210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10	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1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470,736	98.7312	119,700	1.2478	2,000	0.02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孙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